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无锡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该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同意继续聘请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郝德明

冯凯燕

2020 年 04 月 15 日